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方”）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北京博方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对北京博方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北京博方本次股权转让后将不再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公司对北京博方提供借款事项即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博方每季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向公司支付利息，并由北京博方另一方股东吴晓珍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博方55%股权向公司做出质押担保，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 王力群 周仁仪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王力群

周仁仪